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追认的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政策和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王宇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宇山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一致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宇山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王宇山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成汉颂

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Cheng Hans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2年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向才 董事签字: 江向才

2022年1月25日

